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5-052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为进一步压缩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级，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质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联合能源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和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5-044 号）以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5-051 号）。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以下简称“债权资料”）申报债权。其中：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进行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 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2 楼

2. 工作日接待时间：9:00-17:30

3. 联系人：吴艳

4. 联系电话：（023）63205411

5. 电子邮箱：wu_yan@cqsxsl.com

6. 邮编：401121

7.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